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董事局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4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京先生、薛祖云先生和达正浩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京先生、薛祖云先生和达正浩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报告期内（2023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止，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